附件2：

**心理测评注意事项**

**一、测评程序**

1、考生携带笔试准考证、身份证，按通知要求到漳州市人民警察培训学校集合、点名、核对身份。

2、候考考生统一到候考室集中，不允许随意走动，随时听令应考。

3、应考考生携带准考证和身份证进考场，其它物品一律不允许带入考场。入座后将准考证和身份证置于桌面左上角，接受工作人员核对。

4、根据考官要求检查鼠标、键盘的状况。如果设备异常，考生应举手示意。

5、考官宣读考场纪律、注意事项。

6、考生进入测评程序，填写个人有关信息（其中填写出生年月要用大键盘），考官宣布测评开始。

7、测评结束后，考生应安静离开座位，到主席台前经考官同意后方可离开考场，候听测评结果。

**二、考场纪律**

1、考生应当服从考官和监考人员管理。

2、考生进入考场后按考官要求入座，并保持肃静。

3、考生在未得到指令前不得动用鼠标、键盘。

4、考生在测评过程中不得交头接耳，不得互看答题情况，不得启动未经指令启动的其他任何程序。

5、违反考场纪律者，取消其测评资格及后续录用环节资格。

**三、注意事项**

1、测评时间为30分钟，共311道题目，考生必须回答完每一题，30分钟内未完成所有问题的，该份测评直接判为不合格，并且不得重测。

2、考生必须按照题目顺序逐一答题，测评时只能返回上一题修改选项，无法进行其他选项的修改。

3、有题目未答或所有的答案选择同一选项的，该份测评判为不合格并且不得重测。

4、考生在结束测评前必须用鼠标点击最后一道题目后面的“提交”按钮。

5、填写出生年月要用大键盘的数字键进行输入，小键盘无法输入数字。

6、在测评过程中，如果设备异常，考生要举手示意，经技术保障人员确认后，由工作人员填写《设备故障登记表》，该考生允许在下一场测评给予补测。

7、测评过程中，除设备问题外，考生不得向测评工作人员提出其他疑问。

8、测评结果严格保密，不对外公布，由测评单位另行通知考生本人。

9、如测评结果显示不合格，并不表明考生本人有心理疾病，只说明该考生目前的心理状态不适合从事人民警察工作。

 10、心理测评不合格者由公安机关组织专家进行心理访谈，时间另行通知。